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0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昱仁

被告 張○○

張○○

張○○

被代位人 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張○○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張○○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

01 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
02 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0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4 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張○○提起本件訴
05 訟，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無當事人
06 不適格之情事，先予敘明。

07 二、被告張○○、張○○、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08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9 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等及被代位人張○○之被繼承人張○○於民
13 國111年10月17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
14 告等及張○○共同繼承，張○○及被告等對於被繼承人張○
15 ○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再被繼承人張○○未訂有遺
16 囑，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雙方亦無不能分割之約
17 定，而被告等及張○○就前開遺產無法進行協議分割。另張
18 ○○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987,429元及其利息、程序費
19 用尚未清償，原告就張○○所繼承之系爭遺產聲請強制執
20 行，嗣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4970號執行在案，又張○
21 ○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故仍為其與被告等共同共
22 有，致原告無法就張○○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原
23 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前段、第823條
24 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
25 訴，請求准予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張○○、張○○、張○○及被代位人張○○經合法通
27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01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02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3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
04 明定。末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05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06 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第830條第2項、第831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原告主張張○○積欠原告債務（本金987,429元及其遲
09 延利息、程序費用），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至今未
10 獲清償等情，此為被告等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本院
11 112年11月21日彰院毓112司執春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乙份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又依張○○稅務T-Road
13 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所載內容，其於110年至112年度
14 分別有73,738元、83,959元、24,213元所得，名下除與被告
15 等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並無其餘財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
16 所負上開債務，且張○○迄今均未清償，已如前述，堪認張
17 ○○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負之債務；又被告等及
18 張○○均未爭執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
19 不分割之約定，張○○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以換價清償對
20 原告之債務，是原告主張其有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自
21 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3 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
24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
25 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
26 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
27 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
28 段、第1144條第1款依序定有明文。查張○○之父親即被繼
29 承人張○○於111年10月17日死亡，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及
30 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31 有被繼承人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及除戶部分）、

01 被繼承人張○○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02 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則揆諸
03 前揭規定，張○○與被告等人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
04 分比例為附表二所示。

05 (四)、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06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07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08 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09 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10 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
11 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
12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13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由張○
15 ○與被告等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變更為得由張
16 ○○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而
17 張○○與被告等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是本院審酌原告提
18 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張○○死亡時所遺如附表一「遺
19 產項目」所示之遺產，由張○○及被告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20 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
21 共有人之全體利益，自無不合。綜上，爰將被繼承人張○○
22 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6 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27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28 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張○○提
29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
30 負擔，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
31 而張○○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1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04 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蔡宗豪

13 附表一：張○○之遺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00	彰化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133.2 4	全部	由被告張○○、張○ ○、張○○及被代位人 張○○按如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00	同上段000地號土 地	76.18	4 分 之1	同上
00	彰化縣田尾鄉芳富 段000建號房屋(門 牌號碼：彰化縣○ ○鄉○○路○段00 0號)	206.5 2	全部	同上
00	第一銀行城東分行 000000000000 存款			同上

	帳戶金額：863元 及其孳息			
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00000000 00000000存款帳戶 金額：266元及其 孳息			同上
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田尾郵局存款 帳戶：0000000000 00號、金額350元 及孳息			同上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1股（暨 孳息）			同上
	東企股票2,265股 （暨孳息）			同上
	中國力霸股票29股 （暨孳息）			同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202 股（暨孳息）			同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367 股（暨孳息）			同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166股 （暨孳息）			同上

(續上頁)

01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00	張○○	1/4
00	張○○	1/4
00	張○○	1/4
00	張○○	1/4